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3年6月16日，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李蔚霞与李启建、李启高、李鑫、李勇军、李启贞共六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规定，上述各方拟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东磁电”）的股东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并确定李蔚霞为一致行动的实际控制人。该协议的有效期为5年，自2013年6月16日起至2018年6月15日止。该协议到期后，上述六人于2018年6月16日续签该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18年6月16日起至2028年6月15日止。

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同时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并加强实际控制人决策权，上述六人于2025年6月5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甲方李蔚霞、乙方李启建、丙方李勇军、丁方李启高、戊方李鑫、己方李启贞

1、提案权（含提名权）行使的安排

各方明确在按照阳东磁电和/或阳东电瓷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均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

为准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无条件按照甲方李蔚霞的意见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

2、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各方明确在阳东磁电和/或阳东电瓷召开股东会前,各方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无条件按照甲方李蔚霞的意见行使其表决权。

关于各方明确在其担任阳东磁电和/或阳东电瓷董事时,在上述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各方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无条件按照甲方李蔚霞的意见行使其表决权。

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甲方李蔚霞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甲方李蔚霞无法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甲方指定的任意一致行动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3、关于一致行动的监督。阳东磁电和/或阳东电瓷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时,本协议各方共同委托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协议各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回,并要求其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如果经各方再次协商,仍无法对该等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认定各方就该等事项与甲方李蔚霞的表决票一致。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论协议各方持有阳东磁电和/或阳东电瓷的股份数额或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或者其是否担任或者不再担任董事职位,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各方承诺,如任何一方将其持有的阳东磁电和/或阳东电瓷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并替换出让方与未转让方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6、各方一致同意,除甲方外,若本协议其他任何一方因发生股权继承,其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在继承股权后,自动成为本协议当事人,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如继承人不愿履行的,其他一致行动

人有权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

7、任何一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不得与任何人签订与本协议项下内容相同或近似的协议或合同，不得与任何人签订可能影响本协议项下安排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亦不得采取可能影响本协议项下安排的任何行动。

8、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任何承诺，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共同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其他守约方也可共同要求其将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共同指定的第三方。

9、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阳东电瓷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止。

10、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内应信守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否则本协议不得变更和解除。

1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株洲仲裁委员会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2、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3、本协议一式拾捌份，各方各执壹份，阳东电瓷、阳东磁电各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性产生不良影响。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内部治理的一致决策和执行，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定李蔚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启建、李启高、李鑫、李勇军、李启贞五人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

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鉴于以下事实：

1、自挂牌以来，李蔚霞、李启建、李启高、李鑫、李勇军、李启贞六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阳东磁电的股东，合计持有阳东磁电55.20%股份。上述人员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在控股股东阳东磁电的股东会采取一致行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李蔚霞意见为准，李蔚霞实际上可以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支配全体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阳东磁电的表决权股份。

2、自挂牌以来，阳东磁电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超过50%。由于李蔚霞可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支配阳东磁电55.20%的表决权股份，李蔚霞可实际支配阳东磁电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从而实现对公司过半数股份的实际控制，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结果。

3、李启建、李启高、李鑫、李勇军、李启贞共五位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11月出具《申明纪要》，确认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会表决时，以李蔚霞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4、自挂牌以来，李蔚霞一直担任阳东磁电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及阳东电瓷的董事长。

因此，依据上述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认定李蔚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启建、李启高、李鑫、李勇军、李启贞为其一致行动人。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